

附件 1

云阳县进一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情况

进一步整合优化前，国家下发的云阳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自然保护地共 9 个，总面积 35402.46 公顷。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，面积 8082.93 公顷；风景名胜区 2 处，面积 2411.63 公顷；地质公园 2 处，面积 15556.65 公顷；森林公园 3 处，面积 3236.61 公顷；湿地公园 1 处，面积 6114.64 公顷。

进一步整合优化后，云阳县共有自然保护地 7 处，总面积 35427.64 公顷。其中自然保护区 1 处，面积 8089.51 公顷；风景名胜区 2 处，面积 2411.63 公顷；地质公园 2 处，面积 15565.47 公顷；森林公园 1 处，面积 3238.3 公顷；湿地公园 1 处，面积 6122.73 公顷。

依据规则，进一步整合优化将 3 处森林公园归并为 1 处，永农占比 90%以上“天窗”回填至自然保护地范围 24 个、面积 25.18 公顷。